

全球治理观背景下以基层实践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王亚男 郭雅菲

大连海事大学 法学院

DOI:10.32629/er.v9i5.7040

[摘要] 目前中国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存在培养重心脱离基层需求、课程体系重理论轻实践、实训平台匮乏等核心困境。为了更好地推动基层实践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落地，需要落实“基层导向+全球视野”的指导理念，构建“专业核心课+跨学科拓展课+基层实训课”三维课程体系，同时创新校院协同机制，打造“高校+基层司法机关+涉外企业”的协同育人模式，更好地补充基层涉外司法队伍缺口。

[关键词] 涉外法治人才；教育改革；基层实践导向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识码：**A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a Training System for Foreign-Related Legal Professionals Focused on Grassroots Practice within the Context of Global Governance

Yanan Wang, Yafei Guo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Law School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current system for cultivating international law talents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is facing core challenges such as the deviation of the training focus from the needs of the grassroots level, the overemphasis on theory and neglect of practice in the curriculum system, and the lack of practical training platforms. In order to better implement the training model of international law talents oriented towards grassroots practice, it i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e guiding concept of "grassroots orientation + global perspective", construct a three-dimensional curriculum system of "professional core courses + interdisciplinary expansion courses + grassroots training courses", and at the same time innovate the school-college collaboration mechanism, create a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model of "university + grassroots judicial organs +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so as to better fill the gap in the grassroots international judicial team.

Keywords: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Education reform; Grassroots practice orientation

引言

全球治理体系深度变革的当下，国际格局正在加速演变，涉外法治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支撑。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进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权下沉改革，全国300余家基层法院成为涉外司法实践的前沿阵地，其审判能力将直接影响涉外法治建设成效与国家司法公信力。随着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升，涉外离婚、跨境小额贸易、外籍劳工权益纠纷等案件持续快速增长，基层司法机构对基础性、实务型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愈发迫切，向其输送可以切实解决基层涉外问题的法治人才成为提升基层司法机构涉外司法能力的关键。

1 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现状

目前国内高校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多以向国际组织、跨国律所等高端行业输送法治人才为主要目标，且实践

环节多聚焦于国际争端解决、国家涉外法治工作等顶层场景，忽视了基层司法机构对涉外法治人才的大量需求，进而导致了“基层有案审、高校无人用”局面的产生。并且大多国内高校在本科课程的安排上体现出注重理论知识教学而轻视实践实训培养的特点，并不利于跟进管辖权下沉后的基层审判规则，极易导致“学用脱节”现象。同时，熟悉跨境纠纷调解、基层涉外合规等领域的基层涉外法治人才存在一定的供给缺口和能力短板，制约着基层司法机构涉外司法能力的提升。为了更好地将涉外法治战略对接基层司法机构实践，实现高校法学教育与基层涉外司法实践的有效衔接，我们必须努力完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全链条、补充基层涉外司法队伍缺口，为国家对外开放战略落地筑牢基层涉外法治人才根基。

2 基层实践导向培养的核心困境

2.1 培养重心脱离基层需求

在涉外法治建设的国家战略的指引下，国内大多高校从加强国际法学科建设的角度出发，强调培养学生面向国际组织、WTO争端解决等高端领域的实践能力，开展的涉外法治课程侧重于跨国并购、国际仲裁等领域，但这一培养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对跨境婚姻家庭纠纷、外贸合同纠纷等涉及基层涉外法律问题的课程设置，与基层跨境治理、民生涉外服务等基层司法机构的实际需求相脱节。同时培养的学生不能快速适配基层法院岗位，无法熟练完成涉外因素识别、冲突规范适用等基础工作，不利于提升案件审理的质量与效率。

2.2 课程体系重理论轻实践

我国法学教育受大陆法系影响，历来注重对法律条文规范的学习，实践教学环节相对缺失，无法适应基层涉外法治建设的需要^[1]。目前国内高校的涉外法治必修课程主要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部分高校在三个大方向下设置细分的选修课程，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等，对学生进行专项教育。然而，不论是必修课程还是选修课程，高校的课程安排大多将重心偏向对学生理论知识的培养，却缺少基层涉外实践案例、实操技能类课程的设置，忽视了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性，不利于培养学生切实解决基层涉外司法问题的能力。

2.3 实训平台匮乏能力薄弱

实训课程主要包含两种模式，一种是依托理论课程开展的模拟实训，包括案例分析、情景化模拟等；另一种是独立的实战性模拟实训，包括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2]。目前国内高校的涉外法治实训课程大多以依托理论课程开展的模拟实训为主，通过在课上课下研习经典案例培养学生对涉外法律问题的思考能力；对于独立的实战性模拟实训则缺乏系统性的课程安排，也缺少对接基层司法、涉外社区、中小企业的稳定实训平台，无法使学生亲身体会基层涉外司法审判程序，不利于培养学生的涉外法律实践能力。

3 国内外培养模式比较与借鉴

3.1 国外典型模式分析

美国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以“诊所法律教育+行业协同”为主。美国部分高校以法律援助组织为依托开展诊所法律教育，同时与司法部门、社区有关部门、律师事务所等有关实务部门达成行业协同，建立实训基地，通过法律实践教学有效弥补课堂理论知识教育的不足^[3]。德国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以“二元制+跨境实训”为主^[4]，二元制法学教育下学生除了需要在高校进行理论课程的学习，还需要进入律所、跨国企业、法院等实务机构进行实践学习；同时德国高校还在积极探索开展跨境实训课程，通过与他国高校、国际组织、跨国企业合作，为学生提供跨境实训平台进行深度研学。

3.2 国内高校模式现状

中国政法大学在2025年正式实体化运行“中国政法大学涉外法治基地（北京朝阳）”，与北京仲裁委员会、盈科律师事务所等顶尖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在立法、司法、执法及法律服务全领域设立实习岗位群，有效破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实战资源短缺难题^[5]。西南政法大学则以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为抓手，加快推进学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通过“一带一路”区域国别法治人才培养项目，联合涉外政府部门、涉外律所、涉外企业推进涉外法治人才的靶向式培养。

3.3 中国国情适配经验提炼

我们可以从诊所法律教育、行业协同、二元制和跨境实训等方面出发，将国外的法治人才培养教育模式转化为适应我国基层涉外法治特点的改革方向。高校可以依托涉外法律诊所课程开展实践教学，搭建校地协同实训平台，与基层法院、律所、企业等实务部门达成合作教学机制。同时，可以借鉴德国“二元制”教学模式开展模块化实操课程，分别在校内设置理论专业模块，在校外设置实务实践模块，将重点放于基层涉外法律问题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上。只有摆脱“唯高端化”和“唯理论化”的教学倾向，打破以“课堂为中心”的传统模式，才能打造符合基层司法机构需求的涉外法治人才。

4 基层实践导向培养的优化路径

管辖权下沉改革的背景明确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要突出基层实践导向，这一导向要求各大高校应将理论知识与实践教学相结合^[6]，通过理念重塑、课程改革以及机制创新等路径优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一批能够有效处理基层涉外法律问题的法治人才队伍，更好地对接基层涉外司法实践。

4.1 理念重塑：基层导向+全球视野

理念重塑作为优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核心要义，其作用在于通过一种适宜的、可持续的指导理念驱使这一机制长期稳定运行^[7]。在我国提出的“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的指引下，我们应主动融入多变的世界局势，积极打造面向基层实践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首先，涉外法治人才既要具有全球视野，又要立足基层实践。高校应培养一批既具有全球视野，也能够立足基层涉外司法实践的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爱国情怀和扎实法学功底的高质量涉外法治人才。其次，应当注重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处理基层涉外法律问题的能力。高校应该以全球治理观为引领，聚焦基层涉外司法实践，将“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细化为“能识别、会适用、懂程序、善沟通”四项能力指标，真正实现理念落地。

4.2 课程改革：核心+跨学科+实训

课程改革与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是不可分割的两个要素^[8]。为了推动本科教育从“高端导向”转向“基层适配”，

实现法学教育与司法实践同频共振，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基层涉外实践能力的培养，我们需要构建“专业核心课+跨学科拓展课+基层实训课”的三维课程体系。

注重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夯实涉外法治人才专业基础。在深入学习国际法专业课程的基础上，聚焦与基层实践法律程序相关的课程改革。可以在国际私法课程教学中增设“基层涉外审判法律适用专题”，剔除高端涉外争端解决冗余内容，结合法院真实案例拆解适用逻辑、法律选择审查、强制性规范规避判定等问题；同时可以在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中补充“基层涉外案件实操模块”，新增管辖识别、跨境电子送达、外国法基础查明路径、简易庭审规范等课程内容，实现教学内容与基层实践同频共振。

开展跨学科拓展课程，适配多元化涉外法治人才需求。高校不仅要关注国际法专业核心课程的设置，而且要加强外国语言、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国际经贸、世界历史、跨文化交流等跨学科课程的教学^[9]。跨学科课程有助于学生研究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体系、法治实践及法律文化，深入了解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增强学生的跨文化交流能力，便于在将来更好地处理基层实务中产生的涉外法律问题。

增加基层实训课程安排，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实践能力。对学生涉外法治能力的培养不能仅以依托理论课程开展的模拟实训为主，还应当设置独立的实战性模拟实训课程，更加真实、完整地还原基层涉外司法实践中的场景。高校可以引入基层法院真实案例与操作规则，设置相应的模拟法庭或法律诊所课程，通过“模拟法庭+庭审观察+法官点评”三位一体的实训培养模式，推动教学内容与司法实践同频共振，弥补涉外法治人才法律实践能力的短板，更好地满足基层法院对涉外法治人才能力的需求。

4.3 机制创新：校院协同赋能实践

建立常态化基层实践基地，开展多元化实操教学模式，通过增强校院的协同性来提升学生的涉外法律实践能力。依托学校与法院之间既有的合作关系，搭建“模拟法庭实验室”“法律诊所”等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实务导师+校内导师”双导师教学制，由高校老师联合法院、律所、涉外企业的相关人员，筛选基层典型涉外案件，共同编撰《基层涉外审判案例集》，同时整理出高频法律文书模板，为模拟实训提供标准化素材。只有不断拓展涉外法治人才联合培养的广度和深度，通过法院、律所、企业等多方主体的积极参与形成合力，才能切实提升协同育人成效。

5 结语

在管辖权下沉改革的时代背景下，培养熟悉基层法律实

务工作、能够有效解决基层涉外法律问题的法治人才成为涉外法治建设战略的重要环节。我们应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的指引下，通过课程改革和机制创新路径，完善教育教学课程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校院协同合力作用，努力打造一批面向基层实践的具有国际视野和人文情怀的涉外法治人才。

[参考文献]

- [1]叶青.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式创新转型[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5(7):18-26.
- [2]崔晓静.“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育人路径探索[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78(1):43-53.
- [3]杨志超.美国诊所法律教育的兴起、争议及对我国的启示[J].高教论坛,2021(7):122-124.
- [4]宋正富.校企合作视角下德国“双元制”教育及对我国高职教育的借鉴[J].中国高等教育,2018(23):61-62.
- [5]中国政法大学2025年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十件大事[J].北京教育(高教),2026(2):47.
- [6]张林.西部边疆地区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法学教育研究,2025,50(3):66-83.
- [7]范冰仪.以实践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挑战与应对[J].中国高教研究,2025(8):93-100.
- [8]谢志钊,何燕华.高质量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价值意义、现实困境与改革路径[J].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2024(00):241-250.
- [9]马怀德.加快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服务国家涉外法治建设[J].法学教育研究,2022,37(2):3-9.

作者简介：

王亚男（1979-），女，回族，辽宁省大连市人，国际法学博士，英国利兹大学国际法学硕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国际投资法研究。

郭雅菲（2003-），女，汉族，山西省太原市人，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研究。

基金项目：

本文系2025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全球治理观背景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项目编号：2025YBXM0339）阶段性成果；本文系大连海事大学202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一般项目“‘专创融合’视域下涉外法治人才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模式研究”阶段性成果。